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大连云之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告披露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设立合资公司工作,但鉴于交易各方对合资公司的相关具体条款一直未能达成共识,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成立合资公司事宜。鉴于此,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方芳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终止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终止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终止该交易事项。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各方已确定终止交易,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尚未进行工商注册,公司尚未与关联方就该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及产生付款,故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文件

1、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8月2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先生控制的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2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12月1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3年至2025年12月12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上述股东限售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96,340	15.68
2	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6,200	11.15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YPERLINK "http://roadshow.sseinfo.com"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5日(星期四)至09月0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rcvide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0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7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注:受疫情影响,说明会召开方式、地点等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彦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亚女士,财务总监刘潜先生,独立董事陈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5日(星期四)至09月06日(星期二)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rcvide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767690

邮箱:ir@arcvideo.com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虹科技")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谭亚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预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00.00	1.67	205.75	0.49
合计		700.00	1.67	205.75	0.49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字。2、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2022年1月新增的关联方,此次预计额度为2022年全年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37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超高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创业孵化,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25.56万元,净资产为3,589.27万元,营业收入为1,268.73万元,净利润为256.8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谭亚女士于2022年1月起担任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8K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8K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该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确定。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与相关关联方在产业链上存在协同及互补关系,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有助于加强对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2年度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当虹科技上述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当虹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当虹科技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当虹科技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当虹科技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当虹科技独立性产生影响,当虹科技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对当虹科技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88039 公司简称:当虹科技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我们的使命:引领全球视听技术的发展

我们的愿景:为人们获得最佳的视听体验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当虹科技	68803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亚	刘娟
电话	0571-87767690	0571-87767690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6层A座	杭州市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6层A座
电子信箱	ir@arcvideo.com	ir@arcvide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1,764,146.53	1,796,834,666.25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1,328,476.96	1,532,112,967.51	-4.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269,870.26	141,547,429.21	-3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02,147.66	26,598,341.63	-24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73,733.04	16,314,961.66	-35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96,687.35	-67,341,105.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81	减少4.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3	-2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3	-245.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21	29.61	增加27.6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8	12,596,340	12,596,340	12,596,340	无	0
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2	9,331,200	9,331,200	9,331,200	无	0
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	9,180,686	8,956,200	8,956,200	无	0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6	6,316,800	0	0	无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2.52	2,022,013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1,832,326	0	0	无	0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647,669	0	0	无	0
葛飞宇	境内自然人	1.51	1,213,267	0	0	无	0
凌云	境内自然人	1.43	1,150,021	0	0	无	0
杭州湖畔山南常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024,2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彦龙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4号"《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48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59.98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363.7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946.78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416.9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591.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5,878,411.66
减: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14,169,576.55
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房产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49,000,160.00
下一代编码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支出	10,552,162.60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38,709,408.50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支出	5,907,845.45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0
加:活期利息收入	4,205,824.4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5,914,659.52

注:1、"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房产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金额中160元为支付时产生的手续费;

2、"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中已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为1,491.69万元,剩余尚未使用8.31万元暂存于回购股份的证券专用账户中,后续仍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等5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1843622	91,229,869.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14564	19,649,743.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131947	23,304,160.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7384	121,730,885.8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14735594	0.00	
合计		255,914,659.5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319.7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1/9/8	长期	否
合计:		100,0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32,933.23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8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32,933.23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8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在广州购买房产用于募投项目"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和研发办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的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已于2022年1月份支付了该事项的款项。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回购(其中已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为1,491.69万元,剩余尚未使用8.31万元暂存于回购股份的证券专用账户中,后续仍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1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959.9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1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6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编码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8,657.05	18,657.05	18,657.05	1,055.22	7,460.01	-11,197.04	39.98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否	15,529.60	15,529.60	15,529.60	590.78	4,387.13	-11,142.47	28.25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40.10	7,840.10	7,840.10	3,870.94	5,879.89	-1,960.21	75.00	2022年12月	不单独计算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18,236.68	236.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32,933.23	32,933.23	32,933.23	15,900.02	25,400.02	-7,533.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959.98	92,959.98	92,959.98	21,416.96	61,363.73	-31,596.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下一代编码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受疫情影响募投项目涉及的办公场地建设进度较为缓慢、相对应的软硬件投入及研发投入也稍迟于原定计划,导致公司在下一代编码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稍迟于计划进度。用于募投项目的新办公大楼预计将在2023年初建设完工,公司将完成对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2、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受疫情影响募投项目涉及的办公场地建设进度较为缓慢、相对应的软硬件投入及研发投入也稍迟于原定计划,导致公司在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稍迟于计划进度。用于募投项目的新办公大楼预计将在2023年初建设完工,公司将完成对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3、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9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第13层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和研发办公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于2022年1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00万元、超募资金人民币4,9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1,533.74万元共计10,033.74万元支付了90%购置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319.7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内情况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回购(其中已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为1,491.69万元,剩余尚未使用8.31万元暂存于回购股份的证券专用账户中,后续仍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2-037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新经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64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45.15元。

6、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说明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35,885,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792,075股,即以133,092,9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2股,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62,503,58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071,561股,即以158,432,0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截至2022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6,400,000*(1+0.2)=7,680,000股

因此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40万股调整为768万股。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鉴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鉴于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5.15-0.75)/(1+0.2)-0.6=36.40元/股

经过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15元/股调整为36.4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0年、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0年、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640万股调整为768万股,行权价格由45.15元/股调整为36.40元/股。

以上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2-03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新经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64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45.15元。

6、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1、离职人员注销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6万股予以注销。

2、业绩考核未达标注销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24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1.60万股进行注销。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上述"2020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按照上述口径计算,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1.60万股,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合计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及因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全部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7.60万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2-032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明俊、朱国良、黄宁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陈明俊、陈李平、黄宁群、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0年、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数量由640万股调整为768万股,行权价格由45.15元/股调整为36.40元/股,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黄宁群、朱国良、第五婷婷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将以上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6万股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4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1.60万股进行注销。

以上事项已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黄宁群、朱国良、第五婷婷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公司治理,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以下制度:

编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8月)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8月)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2年8月)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2年8月)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8月)	是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22年8月)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8月)	否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8月)	否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22年8月)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22年8月)	否
11	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22年8月)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2022年8月)	否
1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8月)	否
14	内部审计制度(2022年8月)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8月)	否
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22年8月)	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第1—6项制度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7—16项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此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2亿元,期限1年,并授权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其签署办理有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金额、品种、期限等最终以银行实际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明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薛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YPERLINK "http://www.sse.com.cn" www.sse.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423599

传真:010-68423624

电子信箱:main@readinglife.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5号楼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明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白雪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423599

传真:010-68423624

电子信箱:main@readinglife.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5号楼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9月13日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中,独立董事对议案三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议案三至议案五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白雪女士的简历

白雪女士,出生于199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16年9月至2021年7月任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一职,2021年7月年加入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白雪女士已于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